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 A016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167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8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会议酒店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0,412,1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0.0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劭

\_\_\_\_\_

郭 昕

2014 年 5 月 28 日